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的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2026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2026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，属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璞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8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上海璞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中序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